AUG19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944404 日期：2021年8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化学领域的研究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其满足了所请求分类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了另外三项证据标准，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在其领域内对其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自2018年起在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已隐去]公司担任高级科学家。记录显示其持有[已隐去]大学的化学博士学位。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一项证据标准，即与学术文章相关的标准。我们同意。记录显示申请人撰写了发表在专业出版物上的文章，包括Science、Nature Energy和Joule，因此满足8 C.F.R. § 204.5(h)(3)(vi)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其未满足分别与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8 C.F.R. § 204.5(h)(3)(iii)、(v)和(viii)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的要求。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若干文章，但认定这些文章主要关于申请人的两篇已发表作品，而非关于申请人本人。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所提交的在线文章满足该标准，因为它们“关于[申请人]及其团队，报道的工作在整篇中大量归功于他，

初次提交及证据请求。”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1

申请人提供了若干2015年的在线文章，来自Scientific American（www.scientificaamerican.com，引用Chemistry World为其来源）、Forbes（www.forbes.com）、National Geographic（www.news.nationalgeographic.com）、Science Daily（www.sciencedaily.com）、(e) Science News（esciencenews.com）和United Press International（www.upi.com）。尽管这些文章关于申请人在其2015年Science文章中关于开发一种[已隐去]的研究，但这些文章并非关于他本人。相反，申请人在Science Daily、(e) Science News和United Press International的文章中被简要提及，称其在[已隐去]大学作为研究生与博士后研究员[已隐去]合作时发现了新的[已隐去]。申请人在Scientific American、Forbes和National Geographic的文章正文中从未被提及。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要求已发表材料是关于该外籍人士且与其工作相关，而非报道其工作的文章。不关于外籍人士的文章不满足该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Science Daily和(e) Science News的项目未包含8 C.F.R. § 204.5(h)(3)(iii)条例所要求的“材料作者”。

记录中还包含若干2016年的其他在线文章，发表于Science Daily（www.sciencedaily.com）、Engadget（www.engadget.com）、News Atlas（www.newsatlas.com）、Yahoo News Singapore（www.sg.news.yahoo.com）、Financial Express（www.financialexpress.com）和Research & Development World（www.rdmag.com，引用Engadget和Harvard Gazette为来源）。尽管这些文章关于申请人在其2016年Nature Energy文章中关于开发一种[已隐去]的研究，但这些文章并非关于他本人。相反，这些文章简要提及申请人为文章第一作者，并包含来自申请人的相同引述，称研究团队[已隐去]，但最终开发出一种新的[已隐去]类别，该类别应易于制造且大批量生产成本低廉。尽管他被提及，但这些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也不以其他方式满足该监管标准。在此，申请人再次仅提供了关于其工作的文章，而非关于其本人且与其工作相关的文章。此外，申请人在News Atlas和Research & Development World的文章正文中从未被提及。再者，Science Daily、Yahoo News Singapore和Financial Express的项目未包含所要求的材料作者。

此外，上述文章均未附有支持证据证明其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1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提供关于审查为满足8 C.F.R. § 204.5(h)(3)(i)-(x)监管标准而提交的证据的指导）。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2 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申请人声称其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证据包括其发表的研究、引用记录、领域内专家的信件、专利申请及其他证据。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反映其研究原创性的证据，包括赞扬其贡献的推荐信，但作者未提供表明重大意义的具体贡献示例。3 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表明其在期刊上发表，并指出他人对其工作的引用。尽管它们反映了其工作的新颖性，但未显示其研究和发现如何被认为如此重要，以及它们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此标准所要求的水平。

'--------~ 某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教授表示，申请人在其研究组作为博士生的工作建立在其团队先前发现的一种'----------.==========r 的基础上，该发现表现出比目前用于_____ __中的金属离子更好的性能。他解释说，申请人发表的论文报道了首个基于l的高性能且无毒的l。具体而言，申请人在《科学》杂志上的文章报道了在现有~中使用l，而其随后在《自然能源》和t----,____Jnd甚至更低的l材料上的文章。他提供了lJoule证明l i ely，高性能g ~基于一个新的l家族。l的另一团队基于申请人的工作表明，可以在不影响性能的情况下实施更便宜的l。~serts表示，领先的~-~~技术公司，如l、]和~已表示对 “ [申请人]新型.___ __化学的潜在商业化 ” 感兴趣。虽然l描述了申请人研究发现的原创性并表明其已产生商业兴趣，但他未详细讨论该工作如何已经显著影响了该领域，或提供归因于申请人工作的具体应用示例。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对其新型l化学感兴趣的几家公司的代表信件。例如，~'---------'~ l的首席技术官表示，基于申请人的《自然能源》文章，他与申请人的博士导师合作了一个最近完成的l项目，为下一代l开发低成本膜。~ l的高级研究员

2 见 6 USC1S 政策手册，supra，F.2 附录（指出尽管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3 尽管我们未讨论提交的每一封信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

（日本）表示，其公司一直在测试申请人的l技术“ 用于商业化目的 ”，并且申请人的l化学“ 定位于降低整个l系统的成本 ”。l表示他引用了申请人的《科学》文章，并在其自己发表的基于~-----~的l研究中使用了申请人的l设计理念。

同样，l大学的l表示，他在2017年的工作中引用了申请人的《科学》文章，该工作验证了使用l分子显著增强了_____，与传统的金属离子基系统相比。他提供了丹麦和瑞士研究团队引用申请人工作的“ 新颖概念 ”示例。然而，无论是l还是l都未进一步阐述或讨论申请人的发现是否已在同领域其他科学家的研究之外得到实施，如果是，其应用程度如何。他们未具体说明申请人基于l开发l和商业化的研究如何被视为对该领域的重大贡献。

另一封来自l大学l教授的信件断言，申请人的工作“ 改变了l研究的方向 ”，并“ 指导了我自己以及同事的一些研究 ”。l表示，他在2017年发表于ACS Energy Letters的综述文章《~----------.---------.--~》中引用了申请人发表在《科学》和《自然能源》上的文章。他解释说，他的综述文章“ 评估了从早期l系统……到基于l的更新系统，例如[申请人]及其团队开发的系统 ”，并且他选择强调申请人和其团队发表在《科学》上的工作，“ 因为他为我们理解l做出了有益贡献 ”，具体而言，一个~----------“ 达到了高达1.2V的高电池电压 ”。尽管l将申请人的研究描述为“ 开创性的 ”并“ 改变了l研究的方向 ”，但他未充分详细说明申请人以何种方式推进了其领域的研究现状或已经显著影响了他们共同的领域，或提供归因于申请人工作的具体应用示例。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两封来自申请人雇主l的信件。在初次提交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l首席执行官的信，他将公司l技术组件的设计归功于申请人领导公司的l研发工作，他声称该技术“ 有望彻底重新定义当今市场上的可用技术 ”。他表示，申请人改进了公司最初的l设计，添加了~------~化学品，并l以增加商业l循环寿命。他断言，凭借申请人的专业知识，公司的.....,.---,---~技术是“ 商业上最先进的l技术 ”，并且“ 在开发下一代移动l应用的公司中受到极大欢迎 ”。他声称l正在与l和l合作供应l计划，与l行业的领先公司合作，并且l被选中纳入下一代._____ __技术。他表示，

正在与l制造商讨论探索其许可和l潜在收购其l技术的兴趣。l

在申请人对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请求（RFE）的回复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l的额外信件，其中他断言，2020年6月，申请人为L-,--___.,----------.----'开发的技术性能“ 经美国能源部（DOE）和----------'""--;进行的测试验证，比市场上其他所有近期进展都更成功 ”；并且2020年8月，l被l“ 欧盟最大的~-----~ ”收购，基于申请人的新型~ _____ ___.贡献。

我们注意到，DOE的测试以及由[已隐去]对[已隐去]的收购发生在申请首次提交之后。参见8 C.F.R. § 103.2(b)(1)。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一家公司就潜在商业化其研究进行谈判这一事实表明，该领域已经认可其工作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也未能表明，研究工作由[已隐去]商业化即自动证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即使[已隐去]或[已隐去]商业化了申请人的发明，他也未能证明其工作在整体领域中的影响或作用，而非仅限于该公司。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公司商业化的结果，例如产品的高销售额或广泛应用。尽管他人认为申请人的工作显示出前景，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预期性的、潜在的影响。在此，其新颖的[已隐去]贡献的重大性质尚待确定。

上述所考虑的推荐信主要包含对申请人研究的新颖性和实用性的证明，而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一致水平的具体贡献实例。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推荐信具有附加价值。4 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推荐信不具有附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此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5 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上述推荐信作者的断言并未解释申请人的研究成果如何已被该领域其他人广泛实施或依赖，也未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对整个领域产生了与重大意义贡献相称的可证明影响。

关于其专利申请，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他是两项专利申请的共同发明人，分别为[已隐去]和[已隐去]。一般而言，专利认可一项发明或想法的原创性，但不一定确立其为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在此，申请人的专利申请显示了其工作的原创性，但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4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F.2附录。
5 同上。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在Google Scholar上的出版物和引用记录。关于其引用，申请人最初提供了Google Scholar的证据，反映累计884次引用。具体而言，记录显示其被引最多的四篇文章分别获得422次（Science）、179次（Nature Energy）、124次（Nature Materials）和60次（Joule）引用。6 然而，该证据并未表明其工作对化学整体领域的影响达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水平。仅凭他人对其工作的引用，在缺乏证据表明其具有“重大意义”的情况下，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因为引用排名不能提供足够的背景来判断某一研究人员的工作在该领域中的影响或重要性。7 相反，我们必须考虑申请人的文章是否“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关注，或在引用索引中有条目（尤其是相当数量的条目）将其工作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8

申请人提供了引用其工作的文章样本。然而，对这些文章的审查并未显示申请人的研究对整体领域的重要性，而仅限于引用其工作的作者。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部分文章，标题为[已隐去]（Joule），其中作者引用了其2016年Nature Energy文章。9 然而，该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工作与其他63篇以上被引论文区分或突出。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影响达到了符合该法规标准的“重大意义”水平。

申请人还强调其出版物已被多篇综述文章引用。所提交的部分综述文章之一，标题为[已隐去]（Angewandte Chemie），在至少176篇其他文章中引用了申请人2015年Science文章。虽然注意到申请人的研究被纳入该综述文章及其他综述文章，且证据表明申请人对一个似乎非常活跃的研究领域做出了原创性贡献，但我们无法确定综述文章中引用的每一篇出版物都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个人贡献，且证据未能将申请人的出版物与众多其他被引出版物区分开来。

此外，申请人未能如其所主张的那样证明，其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文章以及在知名会议上作报告，即表明该领域认为其研究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也不表明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的每一篇文章都自动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出版物和报告不足以

6 申请人其余三篇文章和两项专利申请，发表于2013年至2019年间，获得1至40次引用。
7 此外，我们注意到，总结对申请人全部已发表作品引用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其任何特定工作被如此广泛引用和依赖，以至于被认为在其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将申请人的累计引用与该领域其他人进行比较，通常更适合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确定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之中。

8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F.2附录。
9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个样本文章，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

在缺乏证据表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情况下，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仅在流行或高排名期刊上发表文章即表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我们关于一位根据此分类提出申请的病毒学家的非先例决定。该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未来的裁决不具有约束力。参见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别案件的具体事实，并可能根据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强调，在所述决定中，“ 申请人通过描述其在领域中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推荐信以及佐证文件证明了其重大贡献。 ”我们同意该非先例决定突显了一个事实，即我们对专家的陈述给予了重大权重，这些专家清楚地描述了申请人的科学贡献如何在其领域中既具有原创性又具有重大意义。然而，基于前述理由，本案提交的专家意见信未包含足够的证明性分析，以确立申请人的研究成果单独或整体上显著影响或作用于其领域。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媒体报道表明其“ 对其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 ”。如前所述，记录包含若干文章，其中一些简要提及申请人，讨论其团队的一些研究成果。例如，Scientific American、National Geographic和(e) Science News的在线文章报道了其Science文章关于[已隐去]开发的研究结果，该工作于2015年9月发表时。Science Daily、Engadget和Research & Development World的其他在线文章报道了申请人的Nature Energy文章关于[已隐去]开发的研究结果，该工作于2016年7月发表时。然而，申请人未能表明这种有限的媒体报道即表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例如，它未能证明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导致了广泛的报道和兴趣。

综合考量，由对申请人已发表研究成果的引用、专利申请、引用统计数据以及其化学家同行和其他专家的推荐信组成的证据，证明申请人一直富有产出，且其发表的数据和研究成果已被他人在自己的研究中依赖使用。但这并未证明申请人在化学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贡献。因此，他未满足此项标准。

III. 结论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学术文章标准，但他未满足所主张的关于已发表材料和重大意义原创贡献的标准。虽然他在上诉中针对C.F.R. § 204.5(h)(3)(viii)项下关于在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另一项标准进行了论证并提交了证据，但我们无需触及这一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

8 C.F.R. § 204.5(h)(3)，我们保留该问题。10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 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重要性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进行了研究并撰写了学术文章，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所在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

10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